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

●被担保人：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正泰”）、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新能源”）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鄂托克正泰及丰华新能源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合计 1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 2 家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5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10、临 2021-016、临 2021-025 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079269634T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7,790.41 万元，总负债 4,699.1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0.83 万元，净利润 100.59 万元。（未经审计）

担保对象 2：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3963886028

注册资本：2,8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4 日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2,040.35 万元，总负债 5,973.5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4.18 万元，净利润 114.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四）期限：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26,47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